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NCDC-2026-08-044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乙方（卖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华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680712.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HIV-Ab/HCV-Ab/TP/HBsAg四联试剂，乙方免费向甲

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HIV-Ab/HCV-Ab/TP/HBsAg 四联试剂	万孚	40 检测人份/盒	人份	301200 人份	2.26 元/人份	680712.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含税） （小写）人民币680712.00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15】个月；

4.3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如到货有效期超过质保期的，以实际到货有效期为准；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 “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或赔偿方案，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 公路 】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3）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4）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 】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10】%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在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

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

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371-68089013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　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20-32299999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40472W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户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7957753084

邮政编码：510663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 11 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为 680712.00 元人民币，合同编号：2026-694-11。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11	HIV-Ab/HCV-Ab/TP/HBsAg 四联试剂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孚	单人份独立包装，卡型，40人份/盒	中国，广东	301200人份	1、检测原理：胶体金法 2、产品形式及规格：联卡型，四个项目（HIV-Ab、HCV-Ab、TP、HBsAg）在同一块检测板上 3、敏感性： HIV:100%（连续2年符合，2019年和2020年敏感性均为100%）； HCV:符合国家参考品盘，敏感性（阳性符合率）为20/20； TP抗体≥95%,2023年质评报告敏感性为100%； HBsAg:符合国家参考品盘，敏感性（阳性符合率）为3/3。 4、特异性：HIV:≥98%（连续2年符合，2019年特异性96.65%，2020年特异性99.30%）； HCV:符合国家参考品盘，特异性（阴性符合率）为20/20； TP抗体≥95%,2023年质评报告敏感性为99.5%； HBsAg:符合国家参考品盘，特异性（阴性符合率）为20/20。 5、我司所投产品有效期：24个月 6、我司所投产品储藏温度：4-30℃ 7、我司所投产品可检测目标物：HIV1/2-Ab、HCV-Ab、TP-Ab、HBsAg 8、可检测样本类型：全血、血清及血浆 9、结果读取时间：加样后15分钟内观察结果，30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效 10.试剂盒规格型号：单人份独立包装，卡型，40人份/盒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为保障本次项目所供产品 HIV-Ab/HCV-Ab/TP/HBsAg 四联试剂稳定、合规、持续运行，保障采购人临床检验、检测工作常态化开展，我司结合行业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制定本全套售后服务方案。本方案涵盖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全部内容，全程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高效、长效的售后保障服务。

1.响应时间

公司对本项目响应时间作出如下总体承诺：质保期内一般技术咨询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重大保供突发事件立即响应；质保期外一般技术咨询 2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均通过电话或邮件回复提供初步解决方案，确保采购人在第一时间获得专业指导。

- 及时性原则：响应时限从接到采购人报告（电话、邮件、微信等任一渠道）时刻起算，不以“上班时间”为借口拖延响应。
- 分级性原则：根据问题性质及紧急程度实行分级响应，重大紧急问题优先响应、优先处置。
- 多样性原则：提供电话、邮件、微信服务群、在线平台等多种响应渠道，方便采购人及基层用户灵活选择。
- 闭环性原则：响应不是简单的“接电话”，而是从受理到初步方案反馈的完整闭环，确保响应有实质内容支撑。

2. 响应受理方式

为确保采购人及全省各级使用单位能够便捷、快速地发起服务请求，公司建立电话、邮件、微信服务群、在线服务平台四位一体的多渠道响应受理体系，任何一个渠道发起的服务请求均能得到同等重视、同等时效的响应处理。

受理渠道	受理方式说明	适用场景

受理渠道	受理方式说明	适用场景
服务热线电话	13783693904（联系人：丁俊涛） 7×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88-5268， 800-830-2094 7×24 小时人工接听	紧急故障、需即时沟通的问题
电子邮件	专属服务邮箱 juntao.ding@wondfo.com.cn，24 小时内自动回执确认收悉	非紧急咨询、需书面记录的问题
微信服务群	项目专属微信服务群，服务人员实时在线	日常沟通、图片/视频辅助说明问题
在线服务平台	服务工单在线提交与进度查询	批量问题登记、服务记录查询

无论采购人通过何种渠道发起服务请求，公司均在响应时限内安排专人回复或回访，确保信息不遗漏、不延误。对于电话中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服务人员须在承诺时限内通过电话回拨或邮件形式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做到“有问必答、有难必解”。

3.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

> 售后服务机构的明确性与可核查性是采购人评价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重要依据。本公司在此郑重、详细地公示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全部信息，确保采购人对本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一目了然、放心信赖。

3-1 万孚总部售后机构

公司总部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在使用本试剂过程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或发现质量等方面问题，请致电 24 小时服务热线（节假日不休息）：400-888-5268，800-830-2094

总部直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电话：020-32299999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制造商（供应商）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	林海燕	13450435332 400-888-5268

	公司		路8号		800-830-2094

3-2 本地化服务机构—河南办事处

在河南郑州设有河南办事处（后附租赁合同），配备专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助理1人，技术人员8人，质管人员3人、物流配送人员3人、客服人员2人、售后服务人员2人）负责本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将本地化服务落到实处。

本地化服务机构—河南办事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地　址	总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	办事处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6层8号	丁俊涛	13783693904

4.服务覆盖对象范围

本公司售后服务范围覆盖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本项目产品实际使用涉及的全部单位，不因单位层级、地理位置、规模大小而区别对待，确保服务的公平性与普惠性。

- 省级机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直属检验科室。
- 市级机构：各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县级机构：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基层用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检测点。
- 特殊机构：特殊使用场景单位。

5.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响应时限承诺	一般问题1小时响应，紧急故障0.5小时响应，重大保供事件立即响应
解决时限承诺	常规问题24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4小时内解决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定期巡检承诺	每季度至少 1 次主动上门巡检服务，覆盖储存条件、库存效期核查
培训服务承诺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结果判读培训及考核，培训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备件更换承诺	质量问题产品免费更换，不合格批次全额退换
技术支持承诺	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持全部免费提供

6.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届满后，公司持续履行以下服务承诺，确保采购人长期使用无忧，服务水平不因质保期结束而“打折扣”。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响应时限承诺	一般问题 2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 0.5 小时响应，重大保供事件立即响应
解决时限承诺	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定期巡检承诺	每季度至少 1 次上门巡检服务（可根据需求调整频次）
培训服务承诺	新增人员操作培训及复训继续免费提供
备件更换承诺	质量问题产品免费更换，不合格批次全额退换
技术支持承诺	质量问题产品免费更换，不合格批次全额退换、软件操作、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持继续免费提供

7.商务条款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我司严格遵守以下采购要求：

（1）交货地点：按用户指定地点及时间进度发货：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按用户指定地点及时间进度发货：根据用户需要分批次发货。

（2）培　　训：根据用户需要，现场集中培训或者线上培训，培训费由我司承担。

（3）交货日期：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4）质 保 期：24 个月（交货时，实际使用效期大于等于 15 个月）。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其他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货物有效期结束。

（9）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名：王维华　性别：女　年龄：64 岁　职务：董事长　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王维华
女　　1962 年 10 月 6 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6号502房

220104196210061549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18—长期

投标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电话：020-32299999　　电子邮箱：juntao.ding@wondfo.com.cn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继华（姓名）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丁俊涛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包号：豫政采(2)20260990-11、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 11 HIV-Ab/HCV-Ab/TP/HBsAg 四联试剂）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丁俊涛（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13783693904

代理人电子邮箱：juntao.ding@wondfo.com.cn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